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单位名称）的 阿尔山市温泉街森林康养步道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双联太空漫步机、太极揉推器、拉伸按摩器、三位压腿器、骑马机、二位蹬力器、三位扭腰器、腰背按摩器、上肢牵引器、肋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821.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步道立杆、步道大屏、智慧座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维艾狄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1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5.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慧步道运动分析系统、智慧步道手机端小程序、智能健身步道统计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维艾狄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1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5.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庆云县昊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